

借鉴 OECD 报告 多措并举推进我国 ESG 发展

杨菲

近日，经合组织(OECD)发布了《亚太地区环境、社会和治理(ESG)投资发展趋势》报告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，分析了亚太地区ESG投资现状，梳理了该区域主要经济体发布的ESG政策性指南，研究了ESG评分与投资组合表现相关性，并从增加数据透明度、完善评级方法、增强业绩归因等方面提出了建议。《报告》呼吁加强国际合作，促使ESG投资在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市场诚信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。笔者认为，我国应结合国内发展实情和特点，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成熟工具，推进国内ESG实践发展。

亚太地区 ESG 投资现状

(一)投资机构愈加重视将ESG纳入投资决策，各经济体及行业表现不均。由于起步较晚，亚太地区ESG表现整体落后于欧美，但随着企业ESG意识的增强、各国政府推行更为严格的监管，发布强制性披露要求，亚太地区ESG表现逐步提升。

《报告》统计，截至2021年6月，亚太地区超过4000家投资机构签署了《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(UN PRI)》，近5年内签署机构数量增长近三倍。据全

球可持续投资联盟(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, GSIA)统计，2018—2020年亚太地区可持续资产规模持续增长，其中日本增长幅度为34%、澳大利亚增长幅度为25%。日本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可持续投资资产规模达到4万亿美元，占全球可持续资产总量的10%。摩根士丹利国际资本指数(MSCI)2021年发布的《亚太ESG：落后者能否成为领先者》报告显示，亚太地区的发达市场(日本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和新加坡)的整体MSCI ESG评分已经达到或高于全球平均水平，过去三年里取得最大进步的是东盟市场、中国内地和韩国。其中，中国内地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平均ESG评分上升了15%以上。

行业层面，亚太地区的整体表现仍然显著落后，大多数行业低于行业全球平均ESG评分。金融、医疗保健房地产行业表现优异，而制造业和燃煤公用事业等传统行业明显落后。金融业表现突出，得益于近年来主要金融机构持续推广绿色融资。

(二)多国出台政策性文件促进ESG发展，但ESG披露框架仍缺乏统一性和规范性。《报告》汇总了亚太地区主

要经济体在ESG政策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：2020年10月，中国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》，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建设投资、资金筹措和风险管控进行了全面部署。日本金融厅(JFSA)、经济产业省(METI)以及环境部于2021年联合发布了《气候转型金融基本指南》；经济产业省(METI)和其他部委更新了《2050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》提倡大力加快能源和工业部门的结构转型。韩国全球第三大养老金、韩国最大机构投资者国民年金(NPS)于2018年采用国民年金受托人责任守则(stewardship code)，明确要求公司提升治理能力、将ESG相关一体纳入基本原则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(MAS)于2020年发布一系列咨询文件，提议编写针对银行、券商、资产管理者的《环境风险管理指南》，旨在增强环境韧性，向环境可持续经济转型。俄罗斯央行于2020年发布了《责任投资建议》，提倡责任投资和ESG投资，2021年又发布了《股份公司非财务信息披露建议》。

目前，与欧盟和北美相比，亚太地区ESG披露框架还不够完善：一方面

缺乏统一的分类系统,另一方面未能普遍采纳全球ESG标准、框架和计划。可持续证券交易倡议(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)对比了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中国香港、印尼、日本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秘鲁、菲律宾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泰国、美国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ESG披露情况,发现多数经济体证券交易市场的ESG披露指南整合了全球最权威的3家报告机构——全球报告倡议组织(GRI)、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(SASB)、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(TCFD)相关内容。其中,泰国和越南只参考了GRI,而中国的上交所和深交所、印尼的印交所并未参考上述任意一家机构相关内容。

(三)ESG评级方法有待提升,评级结果与投资风险收益的关联度仍不明确。作为推动ESG投资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,ESG评级所发挥的资本投资导向作用不可或缺。《报告》围绕ESG评级影响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的方式和程度,研究对比了不同评级机构提供的数据。主要获得以下发现:

一是ESG评级更重视相关政策的制定,而非考评实质性进展。二是ESG投资组合表现基于有效前沿(efficient frontiers)理论,ESG指标的应用会带来短期的市场波动,但是长期来看可减少市场下行风险和系统性风险。三是企业市值和ESG得分之间有着较强的相关性。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ESG披露更充分,ESG得分也更高;反之亦然。四是ESG评级和投资产品表现之间缺少必然关联。由于投资产品业绩会受投资目标、实施策略、地缘及行业重点等因素综合影响,一些ESG评级较低的基金在市场上仍有不凡表现。五是ESG披露框架、度量指标、方法权重、数据等方面

的差异,导致不同机构提供的ESG评分有较大悬殊。

(四)《报告》提出的建议。一是通过提升数据质量和完善ESG方法框架,增强ESG评级和投资方法的透明度和可信度。二是改进业绩归因,针对ESG产品如何影响社会、环境价值等可持续投资目标,为投资者提供更清晰的信息。三是通过科技创新手段收集ESG数据,以电子化报告取代纸质版,以便匹配ESG数据与适用的ESG报告框架。四是利用ESG投资促进资产组合再平衡,促进实现气候转型和“净零”目标。五是加强国际合作,通过ESG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市场诚信,避免市场碎片化发展。

国内ESG发展现状及挑战

(一)现状:“双碳”战略引领下,我国ESG发展进入快车道。一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出台纲领性文件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,提出双碳目标的实施路径和阶段目标。国资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等多个政府部门出台政策和举措,积极引领绿色、可持续发展理念。二是监管和市场的推动提升了投资者对ESG信息关注度。各级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支持和引导政策,引导上市公司披露ESG信息,鼓励咨询机构研究ESG投资。三是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开展尽责管理,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,改善上市公司ESG表现。四是A股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水平逐年提升,主动进行ESG信息披露的上市公司数量和比例逐年增加。

(二)挑战:国内ESG在理念意识、资源投入、披露形式内容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改善空间。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《中央企业上市公司ESG蓝皮书(2021)》,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开展ESG工

作时主要面临以下挑战:一是对ESG理念认知与重视程度不足,预算资金和专业人才资源投入不足。二是尚未掌握标准化的ESG报告编制工具,缺乏统一的ESG披露准则和本土化ESG信息披露指标,导致披露形式多样、水平参差不齐,与国际ESG评级机构的方法论存在较大差异。三是披露信息缺乏客观性,量化信息不足,且披露主体割裂,大部分未包含控股子公司以及核心供应链企业。四是公信力有待提升,信息披露和ESG评级流程缺乏专业第三方核准。

有关建议

OECD《报告》分析表明,成熟市场ESG投资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完善的ESG评价体系、标准化的框架和系统的整合流程。笔者认为,我国应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,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国内ESG投资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完善ESG投资引导机制。通过绿色金融、绿色信贷等政策,引导金融机构树立ESG投资理念,推动金融机构开发ESG金融产品,引导更多资源投向ESG实践较好的企业。

二是健全ESG投资基础建设。加强ESG风险管理,完善ESG信息披露制度,推动企业ESG披露的指标化和量化,提高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可比性;建立与国际接轨、适应我国国情的ESG投资评价体系。

三是形成ESG投资合力。推动政府、监管机构、投资机构、实体企业、评价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多元主体有效协作形成合力,并通过开展国际合作,促进ESG领域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案例的信息分享,提升金融机构及企业ESG投资能力。□

(作者单位: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)

责任编辑 李杰